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自願性公佈

與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永泰」)與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為」)之全資附屬公司華為數字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華為蘇州」)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若干業務合作機會。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利用其各自之專長及優勢，合作建設及運營光伏發電廠、連接光伏發電項目及使其信息數字化，旨在促進光伏行業的健康發展，並推動技術進步。預期江山永泰與華為蘇州將於多個領域上彼此合作，包括但不限於(i)智能光伏解決方案；(ii)為通訊業供電；(iii)光伏項目之運營及維護；(iv)智能清潔能源；及(v)海外光伏市場。

合作協議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有關華為之資料

華為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端到端信息通訊及技術解決方案，包括為電訊運營商、企業及消費者研究、設計、製造及推銷電訊網絡設備、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智能裝置。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為蘇州、華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旨在連接其光伏發電項目及使其信息數字化，而光伏行業為華為希望拓展的市場之一。考慮到本集團與華為享有共同利益，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將讓本集團及華為利用其各自之專業知識，加強長遠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將協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業務拓展，並將於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方面發揮正面作用。

合作協議旨在載列訂約各方之合作計劃，以促成進一步及更詳盡之磋商。實際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並待訂約各方於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內協定及確認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及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